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782号《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628,215.4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772,381.81元（人民币，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税后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024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823,798.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9,135,831.51元，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75,375,572.96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361,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42,723,616.00元。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42,723,616.0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42,723,61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88%。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2,723,616.00	405,015,915.00	70,352,37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628,215.48	1,200,845,519.70	899,719,932.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75,375,572.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69,135,831.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8,091,90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0,731,22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8,091,902.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018,091,902.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利”）、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60,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门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8,000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6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25,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江西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5,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福建科达利	人民币	36,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湖北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7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6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科达利	人民币	3,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江西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4,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75,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城支行	福建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科达利	人民币	3,0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信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0	信用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信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信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信用
合计			2,149,000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保理业务融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部分应收款项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款项债权转让协议或合同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融通资金款。

（二）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五）保理方式：应收款项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款项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六）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款项余额，降低应收款项管理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9,197.0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37,222.15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11,355.68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8,541.9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63,43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9,197.0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37,222.15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11,355.68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8,541.9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63,43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9.8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1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1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该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未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68,536.26	71,240.70	103.95%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25,068.28	100.27%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15,324.38	68.1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2.84	100.01%
合计	136,036.26	131,636.20	--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为惠州三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于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完成该项目土建投资，厂房、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建筑均已建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目前的投入已满足该项目的产能需求。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审慎的评估，拟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计划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惠州三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涉及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公司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